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及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文為與本集團關係重大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了適用於所有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法團的規定(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外，並無特別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就於香港經營業務獲取任何牌照。

下文概述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要求從事任何業務的各人士按照規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相關業務。於支付規定商業登記費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商業登記。其後將視乎情況發出相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證或相關分行的分行登記證。

稅務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的物業、盈利及溢利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向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公司、信託人及個人實體)就來自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溢利(不包括銷售資本資產產生的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一方法及相關問題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概述對轉讓定價事宜的意見，當中載述，根據稅務條例，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公平原則的具體文件。

監管概覽

進出口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規例**」)第4及5條法規規定，倘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物品(不包括獲豁免物品)，其須於進口及出口物品後14日內，使用某一特定實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就有關物品遞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於進口後14日內沒有合理理由而未進行申報的任何人士，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以罰款1,000港元及就未進行有關申報的每一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規例亦規定，倘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向關長遞交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處以罰款1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訂明有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內僱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規定。

僱主須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方式為：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ii) 訂立安排以確保廠房或物品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安全及無健康風險；
- (iii) 就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察；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方式；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未遵守上述條文即構成罪行，一經定罪，僱主將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觸犯罪行的僱主，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遵守有關通知書即構成罪行，可予以懲處，懲處分別為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一年。

供應貨品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貨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以貨品描述銷售貨品的合約中包含貨品應符合其描述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倘賣方於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則其中包含一項隱含條件，即合約下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惟以下各項除外(i)於合約訂立前曾特別提請買方注意的缺陷；或(ii)倘買方於訂立合約前檢查貨品，該檢查理應揭露的缺陷；或(iii)倘合約乃基於樣本擬訂，對樣本進行合理檢查時理應發現的缺陷。

管制免責條款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受香港法律監管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該條例的目的是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或一般告示或向特定人士發出的告示以卸除或局限其因疏忽行為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而承擔的責任。此外，倘存在其他損失或損害，任何人士不得卸除或局限其疏忽責任，除非條款或告示達到合理標準，則不在此限。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不論過失及不需供款的僱員補償系統，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根據服務協議或學徒合約受僱的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

倘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身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即使僱員可能對發生的事故有責任，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投購保險以涵蓋由於其僱員在僱用期間受傷而自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產生的責任。相似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殘疾或身亡，其有權收取與應付予於職業事故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賠償。另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金額的保單，否則僱主不得於任何僱傭情況下聘用有關僱員。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必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即由授權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金額為相關僱員相關收入的5%，包括僱主就僱員的僱傭而向其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以金錢形式支出的工資、薪金、帶薪假、袍金、佣金、花紅、酬金、賞錢或津貼。

最低工資

每名僱員於發薪期間的規定最低時薪(現時定為每小時34.5港元)由《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管。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規定，僱傭合約中任何目的為移除或削減僱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獲享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作無效論。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海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

監管概覽

業指導目錄》(「目錄」)。現行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列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准入，詳細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准入領域。沒有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為許可產業。

根據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版)，製造牛仔布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因此我們可於中國從事製造牛仔布。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中國製造的產品須符合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受害者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賠償受害者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由於我們是牛仔布製造商，因此須遵守上述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進出口貨物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委託已於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和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企業須依法於中國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須依法於當地海關註冊登記。

興盛及興德已分別取得有效的長期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僱主亦須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付款乃向地方行政機構作出，僱主如若未能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勒令補足該結欠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僱主須向地方社會保險代理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保費。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罰款。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規管僱主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責任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

-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
-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修訂的《失業保險條例》；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管理規定的通知》；及
-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就住房公積金向專責管理中心登記，並須代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繳付供款。僱主如若未有供款，或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彌該差額。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定落實安全生產。

整體而言，僱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況嚴重）。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落實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法律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設定了監管框架。企業和其他生產商應當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對其所造成的環境損害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或其當地分部門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該等企業結業。

防治各類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及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技術規範總則（試行）》（「**規範總則**」），紡織及漂染行業的所有企業必須持有排污許可，並應根據管理辦法及規範總則所述的排污許可及規格，編製環境管理記錄及合規報告。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擴建及重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已註冊的商標及容許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使用與同類貨品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而大有可能造成混淆，將視為違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根據相關法規，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亦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直接投資賬戶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匯劃轉亦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另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審批事項。根據相關指引，銀行應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有關單位方可酌情選擇各自註冊地的銀行進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可能處理開設相關賬戶、資金兌換及其他服務(包括利潤及股息的流出或流入)等後續工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根據彼等的實際業務需要將資本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就資本賬戶項下外匯結算按「意願」方針公佈的相關政策，包括結算外匯註冊資本、外匯海外債務、將透過境外上市籌集所得外匯資金匯返及由跨國企業營運的資金池中的外匯的政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讓所有國內機構能夠選擇將資本賬戶項下外匯資金轉換成人民幣的時間及金額，國家外匯管理局在目前階段並無設定限制，惟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根據當時的國際付款結餘調整比率。

第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出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就以合法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離岸資產或權益(「**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及融資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的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應於擁有國內或離岸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離岸投資外匯登記。國內居民個人可毋須進行跟進業務，直至彼完成相關離岸投資外匯登記為止。且第37號文亦訂明，倘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有基本資料變動，例如股東、名稱、經營時間或中國境外的重大事件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併購、國內居民個人變動，應即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變動。

由於我們當時各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國內居民個人或自然人，彼等各自毋須遵守第37號文所訂的外匯登記規定。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資公司只可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如有)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分派其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後，須將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除非法定盈餘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股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與中國併購規則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管(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及認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及外國投資者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業務。

併購規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若干合資格外商投資企業外，居民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有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事處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為10%，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預扣所得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的稅務協議另有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則中國公司向其宣派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若香港居民股東所持註冊資本少於25%，則相關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若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的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指根據國內稅收法律條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並非中國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包括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協定待遇指按照稅收協定或航空、海運及汽車運輸協定稅收條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下統稱「國際運輸協定」)(包括《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減輕或免除按照中國稅收法律須履行的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調減優惠，則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指對收入及權利及產生收入的物業具有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人士。為釐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定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以下統稱「申請人」)，應進行全面分析，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一般而言，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對釐定申請人之受益所有人地位並不有利：(1)申請人須於接獲收入起計12個月內支付50%或以上收入予第三方國家(地區)的居民；「有責任」應包括協定責任及實際付款(即使不存在協定責任)；(2)申請人進行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3)協定對手方國家(地區)不對相關收入徵稅或對相關收入豁免稅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相當低。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預扣代理須於預扣責任產生起計七日內向預扣代理當地的主管稅務局匯報及將預扣稅撥回。倘非居民企業須於產生時繳納預扣稅的收入屬於股息及花紅等股本投資收入，則相關應付稅款的預扣稅義務產生日期為實際支付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當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按銷項增值稅減去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6%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視乎所涉產品，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指小規模納稅人則除外)10%。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所進行的產品買賣及轉讓交易一概視作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倘關聯方交易未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根據一定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企業可就其與其關聯方之間的商業交易向稅務機關建議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預先釐定的定價安排須經稅務機關與企業之間磋商及確認後，方可完成。任何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均須在填報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予稅務機關，且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其於課稅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當期文件。

監管概覽

非稅務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部分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廢除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為「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或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所得收益應繳的企業所得稅不會低於並無進行是次轉讓的情況下該等轉讓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及(3)受讓方以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為限支付離岸間接轉讓代價。